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(02)8590-6374
電子郵件信箱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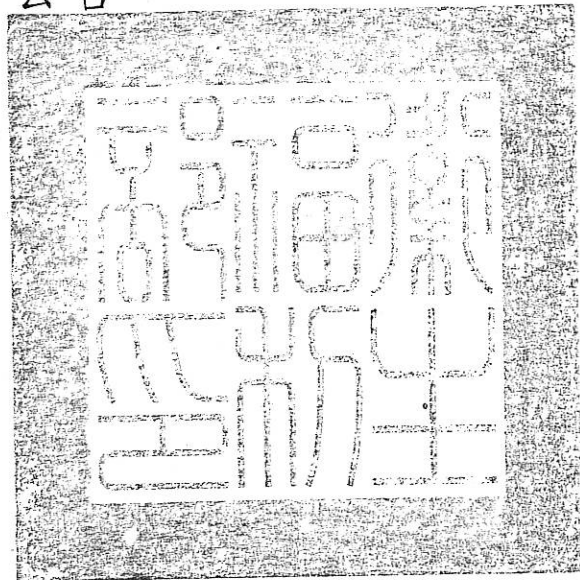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公告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文達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，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給付上限，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。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